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概要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68.0%。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人民幣4.3百萬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68.0%，同時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較2018年同期亦有所上升。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22仙，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65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741	24,163
銷售成本		(5,315)	(14,795)
毛利		2,426	9,368
其他收益		71	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9)	(1,17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62)	(2,362)
融資成本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4)	5,8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59	(1,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1,475)	4,3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	(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457)	4,13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6	(0.22)	0.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3,343	(9,013)	25,379	152,490
期內溢利	-	-	-	-	-	4,325	4,3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189)	-	(1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9)	4,325	4,1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7	-	(487)	-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3,830	(9,202)	29,217	156,626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4,158	(8,971)	29,543	157,51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475)	(1,4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18	-	1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18	(1,475)	(1,457)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4,158	(8,953)	28,068	156,05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7樓A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本公司股份2017年1月20日在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19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入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辦公家具產品的銷售，基於客戶於獲交付、安裝及已驗收貨品時取得辦公家具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驗收辦公家具產品作為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義務及代價不包括可變金額。發票通常於30天內或最多180天內支付。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撇除任何貿易折扣。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7,741	24,16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稅項	—	(1,624)
遞延稅項		
— 本期1-3月	59	59
	59	(1,565)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零)。概無股東同意豁免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以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670,000,000股及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溢利／(虧損)	(1,475)	4,325
	千股	千股
股票數目：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股份數目	670,000	670,000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溢利約人民幣4.325百萬元)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0,000,000股(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發行可供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本集團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等省區。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於2019年首3個月，中國宏觀經濟面臨進一步的下行壓力。雖然「中美貿易戰」朝著好的方向發展，但目前仍未結束，中國國內經濟面臨巨大的壓力和不確定性。中國國家政府部門規定的「未來五年之內辦公樓不能新建，辦公室面積壓縮，新的辦公家具配置標準以延長辦公室家具使用年限」，造成政府減少採購辦公家具，配置週期相應延長；此外，中國各級政府對環保的監管日趨嚴格，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產品成本，使本集團的發展面臨較大的挑戰。

受上述因素及中國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及整體需求減少的影響，本集團2019年度首3個月實現的收入較2018年度同期出現大幅的下降，預計2019年餘下的日子的經營仍會面臨較大的挑戰和壓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約68.0%。

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廣西自治區、廣東省和江蘇省招投標客戶的銷售訂單具有非持續(或一次性)特性，2018年第一季度上述省區均有特大的客戶，但未能延至2019年同期，因此收入下降幅度較大。同時有傳統銷售優勢的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貴州省、雲南省等西南五省區的收入同亦比下降了1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3百萬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68.0%，使毛利總額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同時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較2018年同期亦有所上升。

為了讓銷售逐步走出低谷並恢復增長，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堅守穩固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等傳統優勢省份的市場份額，積極參與西南五省等省區各類辦公家具投標業務，並通過適當降低項目毛利等舉措來提高中標率，同時，本公司亦逐年加大在創新產品的技術研發投入，以增強公司在金融系統網點招投標的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開拓西南五省等省區以外的市場及努力擴大市場份額。

隨著未來整體經濟的進一步放緩，加上大型客戶的需求受配置周期的影響明顯減少，西南五省的銷售形勢將越來越嚴峻。同時辦公家具招投標的競爭將越來越激烈，拓展其他省區的市場也會面臨很多困難。因此，本集團會進一步嚴格控制各項成本費用支出，降低不必要的能耗，努力實現本集團制定的溢利目標。本集團致力加強市場競爭力，創造可持續的回報，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約68.0%。

其中：來自四川青田的收入約人民幣6.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約70.5%。

- (i) 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等傳統銷售省區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1.6%。主要是取得的大客戶訂單與2018年同期相比明顯減少，來自新客戶之平均銷售量比較低，所實現的收入未能彌補上述省區收入的下降。
- (ii) 廣西自治區在2018年第一季度有兩名防城港的大客戶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沒有類似的大客戶，是導致四川青田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 (iii) 廣東省、江蘇省在2018年第一季度分別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6百萬元、1.8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暫時沒有銷售，因招投標客戶的銷售定單具有非持續特性（或一次性）的特徵，導致收入的季節波動性較大。此外，其它省區的銷售業務也不甚理想。

重慶分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34.6%。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兩家大的客戶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普遍銷售量比較低，新增客戶實現的收入未能彌補現有客戶減少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下降約64.1%。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銷售額下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i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所購產品下降約人民幣8.3百萬元；(iii)生產人員工資下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v)其他生產性開支下降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8.8%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1.3%，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銷售收入的下降超過了銷售成本的下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入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而銷售成本只下降了約人民幣9.5百萬元，因此導致總體毛利額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1萬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1萬元增加約16.4%，該等增加主要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解除貼現質量保證金的利息收入較2018年同期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了約16.9%，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入的創新產品研發費及辦公費較2018年同期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7.8%，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辦公費用及零星裝修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0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虧損，無須交納所得稅。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易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116,580,000(好倉)	17.40%

附註：

1. 易聰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好倉)	36.62%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36.62%
孔鳳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45,300,400 (好倉)	36.6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6,580,000 (好倉)	17.40%
張桂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16,580,000 (好倉)	17.4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鳳瓊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鳳瓊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桂紅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不競爭契據

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內披露。

潛在競爭利益

於2019年3月31日，馬明輝先生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集團」）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及樣板房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家具製造及銷售，而Myshowhome集團集中於沙發及沙發床，Myshowhome集團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月20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均已向本集團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履約情況，並確認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各自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經八方金融有限公司通知，其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2019年3月31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5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根據上述合規顧問協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